

「有关防止违法民宿物业中介等经济活动的措施」 (面向民宿中介网站的事业运营者发放通知) 主旨

由于被指出在民宿中介网站上登载违法民宿的情况时有发生，为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特面向民宿中介网站的事业运营者发放省厅命令，部门条例以及重点对应措施等通知主旨。

I. 『住宅住宿事业法』实施前，以及登记申请前必须实行的措施

1. 民宿中介网站的事业运营者，须根据民宿营业者的申请，将已经登载在网站上的民宿物业通过确认该物业的旅馆业许可证号码的方式确认其合法性。对于无法确认其合法性的民宿物业，须在法规的施行日期前，将其从民宿中介网站上删除。
2. 对于平成 30 年 3 月 15 日以后申报的民宿物业，如果可以确认该物业的临时申报号码，允许在『住宅住宿事业法』实施前，在民宿中介网站上进行登载。
(并且允许面向旅行社，进行预约以及结算。)
3. 对于有意愿申请注册住宅住宿中介业者的运营者，为遵照上记 1. 2. 的对应措施，须在申请注册前，向观光厅进行报告。
4. 上记 3. 报告之后、在民宿中介网站上登载新物业的信息时，须遵照上记 1. 2. 的措施进行登载。
5. 申请注册时，须提交明确标明对该法令遵守事宜承担责任的部门以及责任人的组织图。民宿中介网站的事业运营者须在注册申请前，整顿配备好必要的体制。

II. 『住宅住宿事业法』实施后，必须实行的措施

6. 将『住宅住宿事业法』的申报物业在网站上进行登载时，住宅住宿事业者须确认该物业的申报号码。未能确认到申报号码的物业，不可登载在民宿中介网站上。
7. 为向网站利用者表明该物业为合法物业，须在民宿中介网站上标注有关于该物业为合法物业的情报。如申报号码等等。
8. 关于住宅住宿契约签订前的书面交付事宜，民宿中介网站须在网站页面上设置必要记载事项的确认画面，并在契约签订后迅速发送电子邮件，以便对方确认。
9. 为确认住宿日期是否超过 180 天等诸事宜，民宿中介网站上登载的申报物业的实际住宿情况等情报、须每隔 6 个月向观光厅进行报告。
10. 根据上记 9. 的报告，如有确认到违法物业进行登载的事实情况，须遵照观光厅的要求，迅速将该物业从中介网站中删除。